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康睿宸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4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1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
(33984177_11331009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 (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press/report/10712>)〈近期政策重點〉略以：「近來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，致遭帳密外洩案例，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，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，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，相關帳號、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；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，以維資通安全」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2024/10/09 10:11:41 文 章 交 換

麗山高中 1131009



NIAA1136010392